

西华大学发展党员谈话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，有效提升新时代发展党员工作质量，从源头上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发展党员谈话制的适用对象：

（一）已向党组织以书面形式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入党申请人；

（二）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同意接收，拟提交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批（审议）的党的发展对象。

第三条 谈话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党支部指派专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，主要包括：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，个人基本情况、成长经历、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。

（二）党委（党总支）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，主要包括：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；入党动机；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情况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情况；积极要求入党的情况；目前的主要优缺点；对党组织还有什么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谈话人要有针对性地对发展对象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，帮助其端正入党动机。同时，针对发展对象存在的缺点和不足，指出今后努力的方向。

第四条 谈话的记录形式：

（一）一般情况下，接受入党申请的党支部的书记、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应及时（一般为一个月内）与入党申请人谈话。谈话结束后，谈话人要及时将谈话情况进行整理，形成书面记录，认真填写《西华大学党组织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》，签署姓名并注明谈话时间。

（二）党委（党总支）在审批（审议）预备党员前，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。谈话结束后，谈话人要及时将谈话情况进行整理，形成书面记录，认真填写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相应栏目，签署姓名并注明谈话时间。

第五条 党支部要认真做好党组织同入党申请人的谈话。通过谈话，全面准确了解入党申请人的情况，对他们进行面对面的帮助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对党的认识，端正入党动机。

第六条 党委（党总支）要高度重视党委审批前同发展对象的谈话。通过谈话，直接了解发展对象的情况，保证审批意见准确，防止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进入到党内来。同时，了解党支部对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情况，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